

证券代码: 000004

证券简称: 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07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农科技	股票代码	000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苏	阮旭里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503 室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503 室	
传真	(0755) 83521727	(0755) 83521727	
电话	(0755) 83521596	(0755) 83521596	
电子信箱	gnkjsz@163.com	gnkjsz@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与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多年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唯一现存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江苏省海门市的“蓝湖湾”项目（原名称为“田园风光”），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了公司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99%股权，退出了房地产行业。公司未来将集中资源发展医药业务，逐步打造高质量、多品种、高兼容的综合医药制剂制造平台，形成在特定医药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线。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287,670,026.58	120,454,422.48	138.82%	80,608,8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99,310.06	1,247,118.29	3,051.21%	3,801,37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45,075.28	865,273.22	1,731.22%	-1,648,57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29,759.13	9,261,869.98	1,497.19%	-5,534,05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80	0.0149	3,040.94%	0.0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80	0.0149	3,040.94%	0.0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4%	1.54%	37.30%	4.8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223,716,293.01	398,673,507.14	-43.88%	338,282,58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822,486.31	81,523,176.25	48.21%	80,275,790.1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80,946.58	88,669,551.12	115,417,149.49	70,102,37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487.15	5,378,205.27	11,712,814.09	24,600,77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3,807.27	5,341,524.01	11,688,744.09	1,158,6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681.85	103,909,644.01	29,275,213.45	13,598,219.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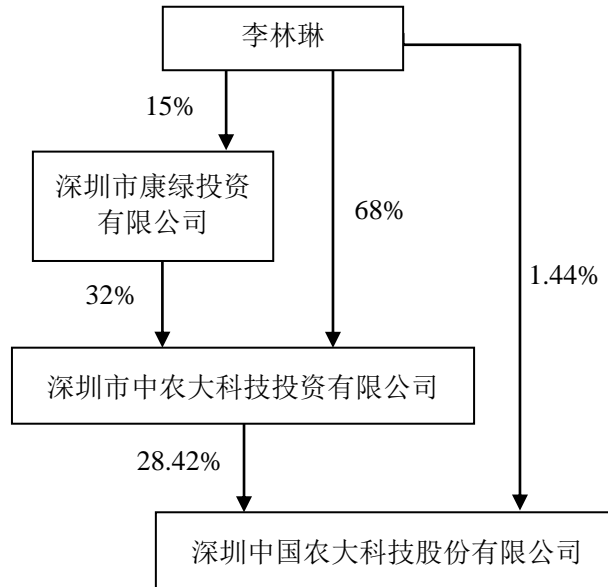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2%	23,864,667		质押	21,914,667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3%	9,518,376		质押	9,518,37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5.01%	4,208,900				
祝丽娜	境内自然人	2.14%	1,794,9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1,429,117				
李林琳	境内自然人	1.44%	1,210,000	907,500			
周建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72,71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78,4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736,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645,4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林琳为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7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9.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84.51万元。公司在2014年度实现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然亏损）后，在2015年度保持小额盈利，并在2016年度实现了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在医药行业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仍需积极开拓和改善。

1、生物制药业务：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政策变化的影响，整体迈入了低速增长期。子公司山东华泰在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16.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48%；山东华泰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5.25%，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变化、原料价格上升、及预提专利费用进入当期成本造成。

2、房地产业务：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了公司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99%股权，实现投资收益2,646.79万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国农置业股权，公司退出房地产行业。

3、其他：公司于报告期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国科投资。深圳国科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广州火舞软件15%股权。上述投资在报告期内暂未为公司带来利润。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田园风光住宅小区	237,379,773.82	146,756,117.96	38.18%	246.82%	290.42%	-6.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房地产销售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出售，产生投资收益2,646.79万元，是公司净利润总额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国农置业股权，北京国农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和江苏国农农业科技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

报告期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国科投资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